《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30日的情況)

政府的回應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第2(5)(b)條 **[草案第3條]**	對擬議第2(5)(b)條作出修正，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2004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提出)	提意接納。**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落實經修訂的建議。
第2A(1)條 **[草案第4條]**	檢討有否需要在第一階段修訂中提出建議，容許城規會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政府當局獲請說明實行與不實行該建議分別造成的影響。委員關注到，有很多團體反對該建議，而現時法例規定上述委員會最少要有的成員數目亦太少。 (2004年3月8日的會議上提出)	這項建議旨在改善城規會的運作效率，以及讓城規會集中處理影響較大的問題。在二零零三年內，城規會共考慮了約 140 宗覆核申請，而在 22 次城規會會議中，13 次需要延長至下午以便考慮覆核申請。 鑑於委員與若干代表團體的憂慮，**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取消這個建議。我們將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檢討城規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時，再次研究這個建議。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第2B條 **[草案第5條]**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中訂明： (i) 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各類會務，例如程序及行政事宜； (ii) 指定哪些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法例條文； (iii) 如有任何城規會成員提出反對，便不能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會務。 (2004年3月8日的會議上提出)	"程序及行政事宜"一詞可能意義含糊，若在條例內以此作規定，亦很可能引致不同的理解。此外，列明哪些法例條文不屬於《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適用範圍的做法亦不切實際，因爲當中有些條文本身亦可能牽涉程序及行政事宜。根據法律意見，對於其他規定城規會召開會議的條文，例如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規劃申請或就申述進行聆訊的條文，第2B條並不能凌駕其上。此外，**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訂明任何委員均可要求城規會主席考慮開會審議任何原本藉傳閱文件來處理的會務。凡收到這樣要求的通知，原先書面上通過的議決即告無效。
第5及7條	(a) 考慮採取一些可行的行政措施，以便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主席認爲該等通知只須載列基本資料，讓市民大眾知道有關事項便可。其中一個建議的方法，是在有關地區內每個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張貼通知。 (2004年3月8日的會議上提出) (b)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城規會對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所擬備的新圖則若不包含敏感資料，可將其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2004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政府認爲這個建議值得跟進。政府將會聯絡有關方面，以商討有關安排。 除了根據法定的措施公布草圖或圖則修訂項目外，當局還考慮其他的行政措施，進一步改善通知機制的成效，例如在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和鄉事委員會張貼通知，在修訂事項涉及的地點或附近顯明位置張貼通知，以及在規劃研究階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段諮詢公眾等。有關行政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第6至6D條 **[草案第7及8條]**	(a) 提供當局就其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進行諮詢的團體名單。 (2004年1月6日的會議)	我們已就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下列團體– • 香港園林建築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長春社 •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 思滙有限公司 •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城市觀察組 • 香港律師會 • 鄉議局 •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 大部分的團體支持擬議的兩個階段制訂圖則程序。他們的意見已遞交法案委員會。
	(b) 考慮容許更多不同類別的人士在制訂圖則的第二階段，對城	爲進一步擴大公眾參與的範圍，**我們將**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規會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部分委員認爲，倘任何人均可在制訂圖則的第一階段提出意見，理應在第二階段採取相同的做法，因爲城規會可能作出一些重大的修訂建議。 (2004年1月6日的會議)	**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任何人均可就城規會在第一次聆訊後建議的修訂提出申述。
第12(1A)條 **[草案第12條]**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做法。委員對該擬議做法表達了以下不同的意見： (i) 部分委員認爲可把有關權力轉授予城規會；及 (ii) 部分委員認爲該項權力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而不應賦予行政長官。 (2003年11月20日的會議)	建議旨在簡化制訂圖則程序。由於規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故修訂核准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亦屬常見。二零零三年內，共有 70 份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政府考慮到發還核准圖以作出修訂實質上是一個程序步驟，因此建議把這個權力授予行政長官。發還後對圖則所作的任何修訂，須予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再經過法定的聆訊過程，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核准。 上述建議符合現行法例第3條的立法精神，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指示城規會擬備圖則。
第12A、16及17條 **[草案第13、16及18條]**	(a) 研究規定凡土地由祖／堂擁有者，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此舉有何好處和是否切實可行。 (2003年11月28日的會議)	條例草案規定修訂圖則或申請規劃許可的申請人，須取得申請地點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這項建議旨在確保受影響的擁有人知悉在其土地上的任何擬議發展，使他可以在認爲有需要時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城規會在接獲有關申請時，會作出公布，以便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鑑於上述政策意向，在牽涉祖堂地的申請中強制規定須取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做法欠缺足夠理據。無論如何，在公布申請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的三星期法定時間內，祖堂可就有關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對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以及“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第12A、16及17條[草案第13、16及18條]	(b) 說明城規會如沒有按擬議第16(2D)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或不遵從另一些法例規定或步驟，在法律上會否令整個程序變成無效，以及是否需要在此方面訂立特定條文。 (2004年3月8日的會議)	根據政府法律顧問的意見，爲保障受政府行使行政權力影響的人士而施加的程序規定，一般都視作強制的規定。不遵從這些程序規定將會令有關的行政決定無效。第16(2D)條的法例規定是很重要的。不遵從此條文的規定將會令有關的規劃決定因越權原故而無效。此外，城規會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40(2)(c)條撤回規劃許可。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至於不遵從另一些法定要求的後果，我們需要因應在程序步驟上出現失當情況的性質及程度，有關規定可否透過極大程度的符合而得以履行，有關方面是否已經極大程度上符合有關規定，以及可否免除必須符合程序的規定，從而考慮是否滿足有關的立法意向。 鑑於上述原因，實無需要亦不適宜訂明城規會的決定將會因在過程中沒有遵從任何法例規定而無效。
第12A、16及17條[草案第13、16及18條]	(c) 研究擬議新訂第12A(7)(a)及16(2D)(a)條若只規定張貼通知，而沒有規定該通知須在整段指明期間貼出，以及容許行使酌情權，在有關通知已張貼於任何處所室內範圍的情況下，不必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戶外範圍張貼通知，這樣可如何有效地將規劃申請公布周知。 (2004年2月19日的會議)	在申請的土地上或附近，或在有關土地上的任何處所或構築物內張貼通知的法例規定，只是其中一個將申請公布周知的方法。當局還有其他行政措施知會公眾人士(例如在申請地點附近或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張貼大張的通知，向毗鄰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送達通知，以及把通知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等)，詳情請參閱"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根據政府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條文的措詞亦可詮釋作要求城規會履行職責，確保有關通知須在三星期的整段期間貼出。爲免日後可能被指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政府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使有關的政策意向清晰明確，即法例只要求城規會在三星期的張貼期的首天張貼有關通知。這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與海外國家(例如英格蘭、新南威爾士州和三藩市)的做法一致。 要求城規會須確保有關通知在連續三星期的整段期間貼出，實屬不必。與此同時，任何人士如除去有關通知，或者摧毀或損壞有關通知，可能會分別被控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9 條的盜竊罪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的刑事損壞罪。
	(d) 考慮將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2004年2月19日的會議)	提意接納。政府將會與立法局秘書處及民政事總務署研究訂立有關安排。
	(e) 考慮在向有關分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後作出跟進，以此爲一項常設安排。委員在此方面持不同意見。有些委員認爲，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就規劃申請徵詢有關居民的意見。一位委員則認爲，當局必須清楚說明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的目的。通知和諮詢市民大眾，是政府當局的責任。	政府在訂立詳細安排時將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2004年2月19日的會議)	
	(f) 考慮委員的意見，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以吸引公眾注意。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i) 把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附近和住宅區內； (ii) 用不同顏色顯示原有用途和擬議用途；及 (iii) 在張貼通知的地點或附近將獲取有關資料的途徑公布周知。 (2004年3月8日的會議)	政府就有關通知的格式及張貼安排作定案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有關詳情將會透過指引公布周知。
	(g) 闡釋現時有否任何行政或法律機制，容許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撤銷該會原先作出的決定。若答案爲否，政府當局應探討設立有關機制有何利弊。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未能提供保障，阻止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提供虛假資料而導致城規會所作的有關決定無效。 (2004年2月3日的會議)	城規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40(2)(c)條撤回規劃許可。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 頁(b)項有關不依照法例規定會否導致決定無效的回應。 如有人要求城規會撤回某項規劃許可，原因是有關方面在遵從法定程序規定上出現失當情況，而城規會卻拒絕該人的要求，該名受屈的人士可透過司法程序覆核城規會的決定。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均有權取得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 (2004年2月19日的會議)	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可以複印規劃申請，因爲《版權條例》第 56(2)條已經訂明，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的複製品如向公眾提供，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則並不屬侵犯版權。與現時提供其他文件複本的做法一樣，我們將會收取適當的複製費用。 至於草圖、核准圖及修訂圖則草擬本，現行條例已訂明任何人均可付款購買這些圖則的複本。
	(i) 說明制訂具追溯力的條文，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的規劃申請，從政策及法律角度來說是否沒有問題。 (2004年2月3的會議)	根據政府法律顧問的意見，任何類別的具追溯力條文都是不可取的，故應避免訂立這類條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遞交規劃申請的申請人，他們完全知道自己的申請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但在條例草案通過前遞交申請者則不同，他們並不知道其申請會被公開。這些較早時遞交申請的人士，可能在申請書內附上了一些他們無意詳細公布的資料。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根據現行條例，城規會無權公布規劃申請的資料。爲符合保護個人資料和不披露機密資料的原則，當局只會向公眾透露申請的撮要。爲保存申請撮要的記錄，我們已設立一個記錄規劃申請的行政制度。這是一個使用方便的制度，可提供過往申請的扼要資料讓公眾人士查閱。鑑於上述情況，現時並無具凌駕性的理據，足以使政府在條例中訂立具有民事追溯力的條文。
	(j) 重新研究在規劃申請方面讓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利弊。主席認爲，將某項發展視爲對社會有益或有害並不恰當。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不一定是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甚至並非區內居民，但卻有權提出上訴。同一道理，上訴權利亦應給予第三者。爲盡量減少瑣屑無聊和無理取鬧的上訴，可以仿效美國的做法，定出若干條件來限制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權利。 (2004年1月6日的會議)	有關在規劃申請方面讓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利弊爭議，在歐洲已持續多年，尤其以英國及蘇格蘭爲然。然而，有關這個問題的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在香港，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問題是現在才提出作公開討論。海外國家的情況顯示了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有鑑於此，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權利問題肯定需要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就資源影響作出審慎評估。我們可在以後階段的修訂中討論這些問題。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k) 研究訂明第三者可就規劃申請提出覆核的利弊。 (2004年2月3日的會議)	與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情況相同，訂明第三者可提出覆核是一個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問題。這問題肯定須作更廣泛的諮詢和討論，並就資源影響作審慎評估。與此同時，公布所有規劃申請讓公眾提出意見的建議，在鼓勵公眾參與決策過程方面可謂一大躍進。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0頁(j)項有關第三者上訴的回應。
第23(9A)條 [草案第20條]	提供文件，解釋爲何需要訂立擬議第23(9A)條來阻止違例發展擴散。請舉例說明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並不符合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普通法原則。 (2004年3月18日的會議)	政府即將會提交文件，以便連同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款一併討論。
其他事項	(a) 提供與美國及英國的制訂圖則制度有關的資料。 (2004年1月6日的會議)	由於這個課題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無直接關係，政府將會向委員另外提交一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b)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進行磋商的進展。 (2004年1月6日的會議)	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就第二階段修訂進行討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文件(CB(1)813/03-04(10))及會議記錄((CB(1)1415/03-04(03))已送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條文	政府需要跟進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
其他事項	(c) 提供文件，解釋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城市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土地用途、還是土地擁有權。規劃許可是因應土地、土地擁有人抑或申請人而批出。就土地擁有人、申請人及市民大眾的不同權益而言，三者的優先次序爲何。關於此點，政府當局獲請比較在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和條例草案下，申請人、土地擁有人與第三者在制訂圖則及規劃申請方面分別具有的權利。 (2004年2月3日的會議)	由於這個課題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無直接關係，政府將會向委員另外提交一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d) 以表列方式說明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或其他地政主管當局根據其他條例可分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劃及地政事宜。 (2004年3月18日的會議)	由於這個課題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無直接關係，政府將會向委員另外提交一份資料文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2004年4月